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管理收益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中、金毅敦、张健

2018 年 10 月 10 日